

請申請圖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**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**  
**活動名稱：2013/2014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**  
**(場地佈置、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)** ✓

**1. 基本資料**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 ✓  
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Tourism and Promotion of Commerce and Trad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中西區區議會  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C&WDC,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(必須填寫) Central  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 \_\_\_\_\_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52 3473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\_\_\_\_\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  
 為\_\_\_\_\_中西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西區旅遊節 2011	27/08/2011 -30/09/2011	137,945	220/2011-2012
2. 中西區旅遊節 2012	01/11/2012 -30/08/2013	113,040	227/2012-2013
3. 2012/2013 年秋 冬上環假日行人 坊(場地佈置、表 演節目及宣傳項 目)	01/11/2012 -28/02/2013	175,960	228/2012-2013

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2013/2014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（場地佈置、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）

(B) 性質：旅遊及商貿推廣

(C) 目的：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：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3年9月至11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81,000元

(G) 舉辦地點：上環永樂街及摩利臣街一帶

(H) 內容：詳見撥款申請文件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約90,000      義工：30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10 (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50      嘉賓：100      其他：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宣傳橫額、海報、單張等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邀請贊助、邀請製作公司報價	2013年9月
籌備開幕典禮、主題嘉年華、表演節目等	2013年9月至11月
展開活動宣傳	2013年10月至11月
活動日	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##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---	---	320,000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320,000 ✓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<h1>見附件</h1>						
總額：			(B) \$501,000 ✓	(C) \$181,000 ✓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81,000 ✓ = (B)\$ 501,000 ✓ - (A)\$ 320,000 ✓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## 2013/2014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(場地佈置、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)

## 財政預算

預算開支項目	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最高 撥款額	批准款額
<b>I. 場地佈置</b>							
1	舞台搭建 (20尺 x 32尺 x 3尺)	1套 x 11次	4,000	44,000	12,000		
2	租用音響	1套 x 11次	3,000	33,000	3,000		
3	設計及製作舞台背景噴畫 (8尺 x 32尺) (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)	2幅	4,000	8,000	4,000		
4	舞台背景安拆費	1幅 x 11次	3,000	33,000	10,000		
5	設計及製作背景噴畫 (連11次安拆費) (11尺 x 10尺 / 放置於雕塑後)	1幅 x 11次	1,100	12,100	4,000		
6	租用3米帳篷 (更衣室及休息間)	2個 x 11次	400	8,800	5,000		
7	租用2米帳篷 (包括4個地區團體攤位、1個救護 站、1個接待處及8個主題嘉年華/贊助商攤位)	14個 x 11次	200	30,800	5,000		
8	租用摺椅	200張 x 11次	10	22,000	4,000		
9	租用展板架 (連運輸及安拆) (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)	10件 x 2次	100	2,000	2,000		
10	租用鐵馬	15件 x 11次	50	8,250	3,000		
11	租用排隊紅繩	40條 x 11次	25	11,000	3,000		
12	租用典禮枱	4張 x 11次	50	2,200	2,200		
13	租用大光燈	2枝 x 5次	1,000	10,000	3,000		
14	接駁電源予個別攤檔檔主 (13A) (視乎情況)	2個	500	1,000	1,000		
				小計:	226,150	61,200	
<b>II. 表演節目</b>							
15	開幕禮 <sup>註一</sup>	-	-	36,000	5,000		
16	閉幕禮 <sup>註二</sup>	-	-	28,000	5,000		
				小計:	64,000	10,000	
<b>III. 宣傳</b>							
18	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 (A2、四色、128gsm 雙粉紙)	1,500張	1.5	2,250	2,000	\$2,000	
19	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(3尺 x 8尺)	20條	180	3,600	3,600	@480	
20	設計及製作大型掛牆橫額	1幅	6,000	6,000	3,000		
21	設計及製作宣傳單張 (A4、四色、兩摺)	10,000份	0.3	3,000	1,000		
22	郵費 (寄發宣傳海報、單張及邀請咭)	-	-	5,000	3,000		
23	設計及製作刀字旗 (連掛拆)	20支	440	8,800	2,000		
24	設計及製作燈柱旗	100對	200	20,000	2,000		
				小計:	48,650	16,600	
<b>IV. 其他</b>							
25	主禮嘉賓紀念品	20份	50	1,000	500	@450k Max & 500	
26	設計及製作開幕禮邀請咭	500張	5	2,500	2,500		
27	設計及製作閉幕禮邀請咭	500張	5	2,500	1,500		
28	設計及製作參加者紀念品	3,000份	2.5	7,500	3,000	@15	

## 2013/2014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（場地佈置、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）

## 財政預算

預算開支項目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 撥款額	批准款額
29 安全證明費用 <sup>註三</sup>	11次	6,000	66,000	24,000		
30 攝影及沖晒費(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)	2次	2,000	4,000	2,000		
31 音樂牌照費	-	23,000	23,000	11,000		
32 物資運輸費	11次	100	1,100	800		
33 清潔費	11次	500	5,500	2,500		
34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a. 籌備工作(166小時) b. 活動日(9小時 x 6人 x 11日)	760小時	46.2	35,112	35,112	25% (8,778,250)	
35 嘉賓及義工茶點	30人 x 11日	30	9,900	6,200	@30	
36 典禮用品(連文儀用具)	-	-	1,088	1,088		
37 雜項	-	3,000	3,000	3,000	3,000	
			小計:	162,200	93,200	
			總額:	501,000	181,000	

註一：開幕禮表演節目建議包括舞獅表演(12,000元)、開幕儀式(4,000元)、歌星表演(13,000元)、製作公司提供之舞台節目(如舞蹈、功夫、魔術等)(3,000元 x 1個)、地區團體表演(1,000元 x 1個)及司儀費用(3,000元)。

註二：閉幕禮表演節目建議包括閉幕儀式(4,000元)、歌星表演(9,000元)、舞台節目(如舞蹈、功夫、魔術等)(3,000元 x 4個)及司儀費用(3,000元)。

註三：為確保籌辦社區活動的過程符合有關法例及基本的安全要求，中西區區議會建議如活動場地內設有由承辦商搭建的所有1.7米高或以上的臨時搭建物以及其他大型搭建物(如舞台)，承辦商須聘請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檢查，並提供設計及建築的安全證明。因此，將於預算內撥出款項以支付有關安全證明開支。

## 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7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## 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\_\_\_\_\_」。  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<sup>7</sup>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 工作小組主席

日期： 24.06.2013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 
活動合辦/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啟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 合辦/協辦  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2013/2014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 
(場地佈置、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)  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 :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負 責 人 簽 署 :  
負 責 人 姓 名 :  
職 位 : 聯絡主任主管(地區設施  
及社區參與)  
聯 絡 電 話 :  
日 期 : 21/6/13

機 構 印 章 :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**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**

**活動名稱：2013/2014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（攤位項目）** ✓

**1. 基本資料**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通善壇 ✓  
 (英文) Tung Sin Tan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七十五至七十七號三樓
-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2<sup>nd</sup> Floor, 75-77 Wellington Street, Central,  
 (必須填寫) Hong Kong
- 通訊地址：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〇八號勝基中心七樓 B 室  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3105 3472 傳真號碼： 2851 2643

- (D) 本機構是：
-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)<sup>1</sup>
- 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**(E) 負責人員**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2013 全港青少年書畫比賽	3/8/2013	\$49,000	C.I. No. 29/2013-14
2.	2013「暖意情深獻真心」	1/12/2013-31/12/2013-	\$5,000	C.I. No. 30/2013-14
3.	2013「通善敬老粵劇欣賞會」	15/5/2013	\$45,000	C.I. No. 31/2013-14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2013/2014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(攤位項目)

(B) 性質：旅遊及商貿推廣

(C) 目的：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3 年 9 月至 11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9,8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上環永樂街及摩利臣街一帶

(H) 內容：詳見撥款申請文件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約 90,000      義工：\_\_\_\_\_ 工作人員：10 (受薪)  
 表演者／講者：\_\_\_\_\_ 嘉賓：\_\_\_\_\_ 其他：\_\_\_\_\_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張貼宣傳海報及刊登報章廣告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

(2) \_\_\_\_\_

(3) \_\_\_\_\_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進行有關攤位招標的宣傳	2013 年 9 月
處理攤位申請	2013 年 10 月
與攤位經營者簽訂合約	2013 年 10 月
活動日	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##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(攤檔租用費)	42 個 x 9 日 31 個 x 2 日	250	110,000
<b>預算收入總額(A)</b>			<b>110,000 /</b>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租用 2M 帳篷	42 個 x 9 日 31 個 x 2 日	200	88,000	19,800		
刊登報章廣告 (攤位招標) (四分一版、雙色)	1 次	8,500	8,500	0		
廣告設計費	1 次	500	500	0		
設計及製作宣傳 海報 (A3、四色)	100 張	5	500	0		
臨時工作人員津 貼(負責財務審 核、處理攤位招 租及簽約事宜)	100 小時	40	4,000	0		
為活動購買公眾 安全保險費用	11 次	---	4,000	0		
製作攤位經營者 証件	200 個	5	1,000	0		
安排場地表演節 目(如小丑扭波、 魔術、雜耍等)以 吸引人流	1 個 x 11 次	2,000	22,000	0		
文儀用品	---	---	300	0		
雜項	---	---	1,000	0		
<b>總額：</b>			<b>129,800 / (B)</b>	<b>19,800 / (C)</b>		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

**5. 其他資料**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**6. 其他資助途徑**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(B)  取消活動

(C) 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**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**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



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 理事長

日期： 25.06.2013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 
活動合辦/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啟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

通善壇

合辦/協辦
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2013/2014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 
(攤位項目)
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構名稱：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負責人簽署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職 位：聯絡主任主管(地區設  
施及社區參與)

聯絡電話：

日 期：

21/6/13

機構印章：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 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啟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

通善壇

合辦 協辦
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2013/2014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 
(攤位項目)
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：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  
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

負責人簽署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職 位：工作小組主席

聯 絡 電 話：

日 期：27-6-2013

機 構 印 章：